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制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和其他法規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具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2000年3月15日公佈，並自2000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 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

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

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監督和執行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民事執行活動實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民事訴訟法規定情形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提出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對同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民事訴訟法規定情形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檢察建議，並報上級人民檢察院備案；也可以提請上級人民檢察院向同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原判決認定基本事實不清的、遺漏當事人或者違法缺席判決等嚴重違反法定程序的，第二審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人民法院重審，或者查清事實後改判。

於1991年頒佈並分別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作出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執行民事判決的程序。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法院地，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且不得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也可以由審判員移送執行員執行。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家條約，或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者該判決或裁定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尋求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規限於以下四項中國法律法規：

- 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四次修訂，最後一次修訂於2018年10月26日實行；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事宜；
-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規定了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
- 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發佈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對擬赴港上市公司適用《必備條款》作出進一步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總價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業操守。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這些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單獨及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獲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在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的召開日期。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過半數認購人表決權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方式成立的，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股份發行批准並向登記機關登記備案。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1)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和(3)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全體發起人或者董事以及主包銷商應當在招股說明書上簽字，保證招股說明書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資產注入、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基於其估價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各股東所持股份數；(3)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4)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一)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二) 公司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三)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四)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五)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股份須在合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以國務院規定的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有限責任公司設立董事會的，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

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中國公司法內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
- (十) 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另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倘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委託書（列明對另一名董事的授權範圍）委託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會議。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為董事長或總經理。根據《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載有對此等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自己的權利、申請仲裁並提起法律訴訟。

財務和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資料和答覆詢問。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

銷；(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人民法院請求解散公司並經判決支持的。

公司依據上述第(一)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需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

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股份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過程必須按照國務院制定的程序安排。根據《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境內上市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份證書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證券法律和法規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經四次修訂。該部法律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監管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照國務院的規定批准。

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

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到國務院和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條例的規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中國《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訴訟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一）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二）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五）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對等的原則或按照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採納的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及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各節所載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這並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1)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公司註冊成立時發出註冊證書，而該公司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認購的方式註冊成立。對股份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外。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2)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可發行股本的數額，但未規定公司須發行其全部法定股本的數額。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其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股東事先同意（如有規定）後，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除註冊資本外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增加註冊資本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和監管機關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券法，獲相關證券行政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合法轉讓）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資產，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3) 持股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只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買賣，特定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外資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或其他合資格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或在該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載的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4)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條款，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5) 類別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類別股份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及必須就類別權力變更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

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均不可更改：除非(i)獲有關類別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獲持有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書面同意，(iii)獲香港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或(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這些權利的條文，則根據這些條文。本公司已按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在組織章程細則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保障類別權利條文。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在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然而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在任何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20%；(ii)於成立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15個月內實施；及(iii)經證監會批准，我們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6)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公佈在重大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利益或關聯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案表決。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了規定及限制，並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有所規定。所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附錄五。

(7)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審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並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8)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香港法例允許，倘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其職責的董事提出。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訴訟，則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對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在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責任時，對公司所需作出的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9)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同時規定，控股股東不得通過行使其表決權的方式，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因而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

(10)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分別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和15日寄予股東，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對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且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11)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出席方可召開，或倘作出出席回覆的股東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12)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股份有限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修改、股本增加或減少、合併、分拆、解散或公司性質的變更，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通過。

(13)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公開發行

股票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信息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信息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1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其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該權利與香港法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所應有的權利相若。

(15)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16)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

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拆、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17)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人酌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18)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其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19)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20)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申索的股份股息。

(21)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其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2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